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31?type=3&action=detail&nav=3&title=2022>）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金叶路 563 号，电话：0564—521000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金寨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切实做好本部门的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三农”各项政策、技术、重点工作落实等信息。2022 年度共发布信息 556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 113 条、权力运行信息 158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 9 条、在政策解读栏目下发布信息 19 条，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信息 150 余条；高质量推进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格式集中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格式规范制作标准电子文书，代政府起草文件 1 件，废止文件 2 件。在重点领域信息方面，常态化做好县政府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农业“两强一增”栏目的日常维护，共发布信息 23 条；“两化领域”涉农补贴 5 个领域基层信息 59 条；粮食安全领域发布信息 100 多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流程，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制度，实行信息发布“三审制”，扎实做好信息公开

属性源头认定，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推动涉农补贴领域和粮食安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着力优化完善指导目录以及信息检索、文件下载功能，方便群众查阅和利用。

5、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办公室牵头经办，局属单位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畅通投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大众的广泛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1、存在问题

(1) 信息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缺乏图表图解、音视频等高质量解读材料。

(2) 规范性文件发布不规范，意见征集渠道单一，征集效果不理想。

2、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完善拓展政策解读方式，通过图文、小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让群众对政策理解更加清晰透彻。

(2) 借鉴其他部门的成熟经验，结合本部门工作特色，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起草、意见征集、规范发布全流程监管机制，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广泛有序参与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集思广益、

凝聚共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